

二、政府在建構食品安全環境時，要本於使用者付費的精神，針對食品使用化學物質、基因物質與違規物質之廠商，予以徵收食品健康捐，以支持建構食品安全環境及維護人民食品安全。

三、並以食品健康捐成立食品健康基金，基金用於建構食品安全環境，其包含食品稽核、食品查驗、建立食品追溯制度、健保癌症支出及食品政策宣導等面向，以保障民以食為天安全無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王進士 蘇清泉
連署人：簡東明 吳育仁 廖正井 徐欣瑩 鄭汝芬
陳根德 楊玉欣 邱文彥 呂玉玲 鄭天財
江惠貞 盧秀燕 廖國棟 孔文吉 王育敏
陳淑慧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，有鑑於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辦業務時，各項手續費均由業者自行規定，金管會並無制訂收取上限，不僅各家業者有差異，且部分手續費金額顯不合理，政府應替民眾維護基本權益，訂定各類手續費收取上限，以免民眾成為金融機構的肥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，有鑑於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辦業務時，各項手續費均由業者自行規定，金管會並無制訂收取上限，不僅各家業者有差異，且部分手續費金額顯不合理，政府應替民眾維護基本權益，訂定各類手續費收取上限，以免民眾成為金融機構的肥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民眾到台銀欲辦理跨行現金匯款 1 千餘元，卻被行員告知現金匯款匯費為 100 元、存簿匯款匯費僅 30 元；然而，同樣金額至郵局辦理跨行匯款，不論使用存簿或現金，匯費皆為 30 元。

二、根據媒體報導，另有民眾到台銀存 120 元美元旅行支票（約合台幣 3,600 元），卻被收取 600 元手續費，手續費高達 17%，顯不合理。

三、此外，消費者辦理印鑑變更，銀行普遍收取 100 元手續費，然郵局僅收取 50 元。可見銀行各項手續費仍有調降空間。

四、民眾至金融機構申辦業務，業者酌收手續費雖屬應當，但各金融機構間的各项手續費多有差異，金管會應訂出手續費收取上限，以免業者漫天開價，影響民眾權益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
連署人：陳淑慧 廖正井 吳育仁 紀國棟 陳鎮湘
陳根德 詹凱臣 李貴敏 蔣乃辛 陳碧涵

楊玉欣 吳育昇 江啟臣 丁守中 孔文吉
張嘉郡 簡東明 王育敏 羅淑蕾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。

丁委員守中：（17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丁守中、尤美女、周倪安等 19 人，針就人類天生就有幾千分之一機率在出生時俱有雙性徵，台灣是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的簽署國，立法院也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，對於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效力。自我「性別認同」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，但內政部卻以一紙行政命令（「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」），非常不人道地強制規定跨性別者或雙性徵者，性別變更身分證登記必須摘除性器官。此一違反人權、不人道強制切除性器官、破壞個人泌尿系統與生殖系統之規定，行政院應立即廢止，以尊重性別認同乃基本人權，及符合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精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丁守中、尤美女、周倪安等 19 人，針就人類天生就有幾千分之一機率在出生時俱有雙性徵，台灣是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的簽署國，立法院也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，對於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效力。自我「性別認同」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，但內政部卻以一紙行政命令（「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」），非常不人道地強制規定跨性別者或雙性徵者，性別變更身分證登記必須摘除性器官。此一違反人權、不人道強制切除性器官、破壞個人泌尿系統與生殖系統之規定，行政院應立即廢止，以尊重性別認同乃基本人權，及符合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精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我「性別認同」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，內政部卻頒布行政命令（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），強制規定性別變更必須摘除性器官。然立法院於 2009 年三讀通過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兩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，總統馬英九也正式簽署，具有國內法之效力。性別變更必須摘除性器官已違反兩國際公約之精神及基本人權。

二、201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「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」，會中決議有關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與程序，衛生福利部應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，研擬可行作法與建議供內政部參考。衛福部依上述會議結論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開「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協商會議」，會中決議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，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，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。2014 年 6 月 26 日政府邀請國外人權專家針對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 2 次國家報告」進行審查，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，廢止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。但內政部至今仍拖延不決，無任何進一步之行動，據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廢止此一行政命令，以尊重性別認同乃基本人權，及符合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精神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 尤美女 周倪安

連署人：王育敏 蔡錦隆 楊 曜 姚文智 段宜康